

##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我们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 1/3，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资格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刘永泽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艾图内控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8 年 6 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刘晓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审计局科员，大连证监局科员，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吴庆银，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博士，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曾任辽宁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吴庆银教授是国际刊物 J. Am. Chem. Soc., Coord. Chem. Rev., J. Phys. Chem. C 及《中国科学 B》、《科学通报》、《化学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等的审稿专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部评审专家、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议专家、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评审专家、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等的评审专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6月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情况，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晓辉	5	5	5	0	0	否	2
刘永泽	5	5	5	0	0	否	2
吴庆银	5	5	4	0	0	否	2

## 3、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28.59元/股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数量524.66

万股-699.55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2.68%，回购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2 亿元，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回购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用于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销售协议金额不足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依赖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担保金额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沈阳百傲资信良好，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审慎调查，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企业规模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分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5）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遵守已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关注承诺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并在 2020 年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共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披露义务职责。

#### （8）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005,6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由 186,676,000 股增至 261,346,400 股。利润分配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吴庆银


2021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unf'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30日